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高职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已被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本科层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 加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已被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录 取的考生，如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我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与全国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条 学校概况：

1. 学校名称：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2.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3. 办学层次：高职

4. 学校代码：12719

5. 办学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508号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此后简称招办），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按照天津市教委下达给我院的2024年高职分类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招生计划，制定 2024年高职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2024年天津市高等学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规定。

第七条 学费标准：按照天津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原则，普通专业5000-5500元/年，具体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计划和学院下发的2024年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八条 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第五章 考试安排

第九条 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 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9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计入录取总分；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技术和综合能力，实行全市统一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科试卷满分为200分。考试时长：技术为120分钟、综合能力为90分钟。

第六章 志愿填报和录取规则

第十条 志愿填报：按照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4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通知执行。

第十一条 录取原则：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录取方式：考生投档后采用平行志愿方式，对专业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三条 当若干名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将按照技术、综合能力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第十四条 录取照顾政策：对政策照顾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五条 录取结束后，我院向社会公布各专业录取最低分。

第十六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一般专业公共外语课程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八条 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九条 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七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新生录取后，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按时到校报到，报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具体要求见《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一条 新生注册入学后，学院依据《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有多种形式奖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设有勤工助学岗，帮助特困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24年学院高职分类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我院有关的招生工作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院咨询人员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作为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学院网址: www.tbvtc.edu.cn

邮政编码：300402

咨询电话：022-88251843 88254113

纪检电话：022-86929958

咨询地点：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 508 号，可乘 804 路公交车到达）。